

马鞍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3 年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0	0	0	0	0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马鞍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下降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没有增减，原因主要是本年未安排此项经费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马财〔2014〕87 号）、《关于规范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的通知》（马外〔2017〕2 号）等相关规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下降 10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下降 100%，下降原因主要是：2022 年 5 月，经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同意，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已将辅具流动服务车资产调拨至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没有增减，原因主要是本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没有增减，原因主要是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 号）、《马鞍山市市直机关国内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马财〔2015〕477 号）等相关规定。